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 基金說明書

2023年11月30日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首源投資

投資者須知

重要事項 — 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載有關於首源投資傘子基金（「信託基金」）及其附屬基金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的資料，信託基金乃根據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受託人」）於2001年5月1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而遵照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乃屬正確，基金經理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當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交付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信託基金單位，概不表示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該日期以後的任何時間仍屬正確。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會不時予以更新。

單位僅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推銷人員或其他人士若提供或作出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應被視作未經授權，故不應予以信賴。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亦不是對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或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該等手續始能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司法管轄地區進行上述活動。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的司法管轄地區或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作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連同本基金的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報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分發。

限制與強制轉讓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不時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實施有關限制，以確保並無任何人士於「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一節所述的情況下購入或持有單位。

本基金可於相關情況下強制贖回於本基金的單位或權益。

美國

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擬進行該登記。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規例S」）及如本基金說明書「釋義」一節所定義）或代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單位乃按規例S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予非美國人士。除非根據相關豁免，否則單位不可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資產購買。ERISA計劃就此等目的界定為(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及限於ERISA標題I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4975條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就本段而言稱為一項「計劃」）；或(iii)相關資產因計劃投資於該實體或賬戶而包括計劃資產的任何實體或賬戶。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不允許由美國人士或代美國人士投資於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可施加其認為有需要的該等限制，以確保單位並不由任何美國人士（根據美國法律獲豁免者除外）直接或實益地購買或持有。

為遵守FATCA規定，本基金將須識別任何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稅法下的「特定美國人士」或有一名或多名特定美國人士為其「控權的美國人士」的若干非美國實體，並可能須按「稅務」一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類似措施」項下所載，向有關稅務部門披露資料，包括上述人士的身份、所持投資的價值及向其作出的付款。本基金亦可能須按「稅務」一節「預扣及扣減」項下所載，

對向若干人士作出的付款作出扣減。

就上一段而言，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特定美國人士」通常將包括(a)為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的個人、(b)在美國或其任何州份（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法律組織的合夥企業或法團（包括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或法團的任何實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須就有關收入（不論來源）繳納美國稅項的任何遺產及(d)任何信託，倘(i)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對信託的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主要決定。

一名人士於美國稅務及證券法律下的身份可能複雜，我們建議有關人士如對其於美國法律下的身份有任何疑問，應於認購單位前自行尋求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若干資料為信託契據相關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閱讀信託契據以了解其他詳情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沒有載列的其他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司註冊、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地區的法律就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有關單位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目錄

標題	頁次
投資者須知.....	1
目錄	3
重要地址	5
釋義	6
緒言	8
投資目標及政策.....	8
投資目標及政策.....	8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9
貨幣單位.....	9
單位類別詳情.....	9
風險因素.....	10
投資及借貸限制.....	30
一般事項.....	30
基金管理及行政.....	31
基金經理.....	31
副基金經理	31
受託人兼過戶處.....	31
發行單位	32
發行單位.....	32
申請手續.....	32
最低投資額	32
付款手續.....	32
一般事項.....	33
贖回單位	33
贖回手續.....	33
支付贖回款項.....	33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款項.....	34
贖回限制.....	34
在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作轉換.....	34
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價格	35
計算資產淨值.....	3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5
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供認購及贖回之用.....	36
公佈價格.....	36

標題	頁次
流動性風險管理.....	36
分派政策	37
收費及開支.....	37
管理費	37
受託人費用	37
其他收費及開支.....	38
現金回扣、非金錢佣金及研究費用	38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38
稅務	39
一般事項.....	39
香港稅務.....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考慮因素.....	40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類似措施	43
一般資料	45
財務報告.....	45
信託契據.....	45
修訂信託契據.....	45
單位持有人會議.....	46
轉讓單位.....	46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46
終止信託基金及 / 或附屬基金.....	47
利益衝突.....	47
反洗黑錢條例.....	48
備查文件.....	48
查詢及投訴處理.....	48
附表一 投資及借款限制	49
1. 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	49
2. 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禁例	51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51
4. 證券融資交易	53
5. 抵押品	53
6. 借款及槓桿	54
7. 附屬基金的名稱.....	54
附表二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55

重要地址

基金經理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5樓

基金經理董事

Michael David STAPLETON
Lucinda Kate DOWLING
Chung Piau CHIA
Lauren PRENDIVILLE

本基金的副基金經理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釋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反攤薄調整」	指基金經理所釐定於以下情況收取的百分比收費： 在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的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計入反攤薄調整，以減低本基金因本基金的單位認購而需購買額外投資組合證券所產生成本的影響；或 在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的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計入反攤薄調整，以減低本基金為應付贖回要求而需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所產生成本的影響。 該收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認購或贖回價值（視情況而定）的2%，而在兩個情況下，該收費將支付予本基金或由本基金保留（視情況而定），以清償本基金進行相關投資交易的通常成本，例如交易差價、交易收費、費用及稅項； 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反攤薄調整被稱為擺動定價調整； 反攤薄調整於下文「發行單位」及「贖回單位」章節進一步說明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資被掛牌、上市或交易之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及 / 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債券通」	指2017年7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債券市場透過跨境平台互聯互通的計劃。根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守則」	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手冊的第I節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頒發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
「FATCA」	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於「稅務」一節詳述
「本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首源亞洲鐵橋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滙豐機構信託」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指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遵照信託契據規定計算的本基金或（視文義所需）單位的資產淨值
「OTC」	指場外
「人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QFI」	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利用境外資金（外匯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或（視文義所需）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包括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RQFII」））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徵與守則第 8.10節所載基本一致或相若
「過戶處」	指信託基金過戶處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指附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附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附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經守則不時修訂）
「附屬基金」	指信託基金賬冊內就每類單位設立的獨立資產組合

「副基金經理」	指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開支總額」	指本基金的實際開支總額（即本基金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未經調整）及向受託人支付的一切費用，惟不包括任何設立費用、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的費用、利息開支、稅款、一切因本基金而招致的非經常或特殊虧損及開支或訴訟費用或開支及本基金的其他資金成本），乃以應計方式計算，並按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的年率列示
「信託基金」	指首源投資傘子基金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設立信託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信託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	指信託基金附屬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名冊上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美仙」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所定義之人士及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一般包括（若干例外情形除外）(A)美國自然人居民；(B)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之合夥公司或法團；(C)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之任何遺產；及(D)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信託。

緒言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而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傘子基金。有關方面已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而為傘子基金下每類單位的持有人設立獨立信託並分別持有獨立資產組合。本文件介紹本基金，乃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

本基金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關於不同單位類別的資料載於下文「單位類別詳情」一節。基金經理日後可增設多類單位，並會以獨立信託形式就將發行的個別類別單位另行設立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即最少7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均衡投資組合（包括亞洲（包括澳洲及新西蘭，但不包括日本）債務及證券市場的政府、超國家機構、公司或其他發行人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投資及定息債務證券），中期內為投資者維持資本穩定及定期收益來源，以及提供中長線資本增值潛力。雖然本基金可投資於亞洲地區以外的公司或發行人，但本基金一般會將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地區。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 (i) 間接透過已獲取QF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或透過其投資於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 (ii) 直接透過QFI、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對股票及定息投資的實際分配將視乎市況變動及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如適用）對於如何最有效地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所作的判斷而可能有所變動。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會將其最少40%的資產淨值（及最多為60%）投資於在亞洲地區成立、上市或擁有重大資產又或賺取重要收入的企業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及可分紅票據）。本基金將設法投資於其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帶來穩健的未來增長潛力，並可為投資者提供較平均水平為高的股息收益率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於可分紅票據的投資將不會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

本基金會將最少40%的資產淨值（及最多為60%）投資於政府、超國家機構、企業及其他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定息工具及類似可轉讓工具（包括可換股證券），此等機構的信貸評級須達標準普爾的B-、穆迪的B3、惠譽的B-又或另一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類似評級或以上，或未經評級但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如適用）認為質素相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一大部分投資於獲評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BBB-、穆迪Baa3、惠譽BBB-或另一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類似評級水平或以上信貸評級）的工具。本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年期方面並無設定上限。本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先償非優先債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票據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且最多將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主要貨幣計價。

本基金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惟須遵守相關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於亞洲地區任何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市場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行業或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暫時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本基金並會每月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基金投資項目所得收益或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情況意味著分派或會從彼等當初投入本基金的款額撥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分派政策」一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為了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可能進行遠期貨幣交易及買賣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及掉期協議（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協議），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以及對沖市場及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貨幣單位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單位類別詳情

本基金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不同單位類別的資料載列如下：

	類別	類別I (港元)	類別II (人民幣)
計值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首次發售價	10美元	100港元	人民幣100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美元	7,500港元	人民幣6,700元
其後最低投資額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美元	4,000港元	人民幣3,35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7,500港元	人民幣6,700元

分派政策	派息	派息	派息
分派頻率	每月	每月	每月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5.0%	最高為5.0%	最高為5.0%
每年管理費 (佔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1.25%	1.25%	1.25%

如上所述，基金經理可酌情收取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可部份或全部豁免個別投資者或全體投資者的首次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一般性地或就特例豁免、變更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最低投資額或最低持有額，或接受低於上述金額的金額。

風險因素

投資本基金伴隨著重大程度的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等風險很重要。倘閣下不確定或並不完全理解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建議閣下就投資於本基金的適合性聯絡財務顧問。

以下一節描述若干可能影響閣下投資之一般及特定風險。

A. 一般投資風險

A1. 投資風險

本基金的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及正常市況波動影響，並須承受投資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例如，股本證券每日的價值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整體市場及政治及經濟狀況、投資情緒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投資的價值及其收益，以及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由於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升跌，而投資者可能蒙受投資損失。貨幣匯率的變動或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能使投資的價值減少或增加。由於投資者可能須要就認購單位支付首次認購費用，故本基金的投資應被視為中長線投資。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A2. 市場風險

金融市場下滑時可能增加波動性。市場價格於該情況下可能長時間違背理性分析或期望，及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規模市場波動影響。足夠大規模的市場動盪有時會削弱被視為投資於特定市場或股票的健全基本依據。於該情況下，可能因此無法實現投資期望。

A3.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未必能及時及/或以合理價格買賣資產，因為並非本基金投資的所有證券均會上市或被評級，故流動性可能較低。當本基金接獲大量贖回要求時存在流動性風險，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賣其投資項目以滿足該等要求，本基金可能於買賣該等投資項目時蒙受損失。另外，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在若干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外，若干相關投資中的股份或單位可能較其他股份或單位的交投較疏落且成交量較少。倘有此情況，則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及/或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A4.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計價。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指定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極大影響。該等投資要求考慮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貿易結餘及逆差及相關經濟政策、不利貨幣匯率波動、政府施加外匯控制法規、預扣稅、對資金或其他資產撤走的限制、政府可能將行業國有化的政策、政治困局，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及經濟或政治不穩定。

基金經理可利用貨幣對沖技術消除本基金對其基本貨幣的貨幣風險，但此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能或實際可行。

A5. 專業投資風險

本基金屬專業投資及投資於特定市場或地區。於該等專業領域的投資可能導致較於更大範圍的市場或地區的投資風險更大。請參閱下文「基金特定風險」一節。

A6. 通脹風險

通脹可能對閣下之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A7.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務或其他證券可能承受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在金融界動盪之時，該等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譽亦可能愈趨不穩。市場狀況可能意味發行機構違約的情況增加。如本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面臨其他財務困難，本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A8. 稅務風險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稅務風險。請參閱「稅務」一節。

A9. 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風險

適用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規管本基金及基金經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代表的獲許可活動的法律及規例的可能變動，或會限制或阻礙本基金或基金經理持續追求本基金投資目標或以現行擬採取的方式運作本基金。

A10. 暫停買賣風險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根據「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程序暫停。於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出售其投資。延遲出售本基金的投資可能對所出售的投資價值及本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A11.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一詞傳統上應用於若干合約，該等合約從相關證券、貨幣、商品或指數的價值的變動中「衍生」出其價值。投資者稱包含該等合約的履行特徵的若干類型證券為衍生工具。倘用作對沖目的，則金融衍生工具與所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範疇兩者的走勢未必完全相關。衍生工具為複雜工具，若就所承擔的風險程度而言，現金投資通常相對較為小額。此包括掉期協議、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本基金可能進行遠期貨幣交易及買賣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及掉期協議（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協議），以進行有效的組合管理及對沖市場及匯率風險。儘管若干衍生工具對市場變動的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傳統投資（例如股票及債券），衍生工具帶來的市場風險並不一定大於傳統投資。衍生工具須承擔與對手方履約的能力有關的信貸風險，對手方信貸能力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工具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亦承受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其清算所違責的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以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未規範化，因此可能牽涉按個別基準就各合約進行協商，導致場外交易合約的流動性可能不如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一般不如「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成員般接受信貸評估及監管機構的監督，以及並無清算公司擔保所需款項的付款。這令本基金面臨對手方由於對合約的條款（不論是否為真誠）有爭議或由於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的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另外，運用衍生工具亦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未有預期的法律或規例應用或因合約未能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未有正確編列而導致損失。

A12. 與FATCA相關的風險

信託基金計劃遵守FATCA對其施加的法例及責任及履行其於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定義見下文「稅務」一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類似措施」）的責任。然而，概無保證可履行上述有關信託基金的責任。

信託基金將要求單位持有人核證有關其FATCA狀況的資料，以及提供有關其FATCA狀況的若干表格、文件及資料。倘若（其中包括）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證明或資料，則信託基金可能無法遵守FATCA的責任。信託基金可能因未能遵守FATCA及/或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的任何規定，而須就其美國來源收入及若干其他收款繳付FATCA預扣稅。任何該等FATCA預扣稅會對信託基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所有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13. 估值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釐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計算。

A14. 託管風險

本基金可能於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於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則在受託人的責任被信託契據限制的情況下，於該等市場買賣且已委託予該等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本基金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欺詐或所有權註冊不當）下，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本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A15. 規例、限制與制裁

政府或國際機構（如聯合國）或其代理可能會施加規例、限制與制裁，這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所持的投資。可能會對本基金會夠買入的證券數量、種類或者該等證券買入後再出售的行為及出售時間或准許交易對手的身分施加限制。亦可能會對本基金會持證券的潛在買家施加限制，從而阻止若干買家及交易對手交易該等證券，限制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證券可用的市價。該等限制亦可能最初僅由一個或少數國家或機構實行，而其他國家或機構在基金購買有關證券後亦實施同樣或類似的限制，從而進一步減少市場流動性。若全球所有國家或機構均實施該等限制，在本基金想要出售該等證券時，該等證券可能無法流通。非直接針對某公司或國家的限制仍可能對基金產生附帶影響，包括買賣證券的結算方式。一般情況下，潛在交易對手可能會基於其自身政策和風險承受能力拒絕參與涉及相關證券的交易，而不論根據交易對手所適用的法律其是否有能力如此行事，從而以無法預測的方式進一步降低流動性。

本基金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若干國家的公司或政府的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在某些情況下被禁止。因此，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可能投資於不存在此類限制的該等公司或國家。該等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購買證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和權利，並可能增加基金開支。此外，各國政府或國際機構制定的政策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以及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收入和資本的匯回往往受到限制，例如必須得到若干政府許可，即使並無直接限制，匯回機制或（在若干國家）非政府實體可獲得的主要貨幣不足，亦可能影響本基金若干方面的運作。在主要貨幣供應不足的國家，有義務以主要貨幣（如美元）支付本基金的發行人在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相關主要貨幣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和延誤，從而妨礙本基金匯回投資收入及資本。此外，若該等國家的政府實體在獲得該等稀缺貨幣方面具有優先權，困難可能會加大。此外，基金投資於多個國家證券市場的能力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限制外國投資的法律的限制或控制，在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可能會禁止本基金作出直接投資。此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獲授權對若干市場的交易或其他活動進行監管，並可施加其他限制，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16. 對手方風險

本基金在其他銀行開設的賬戶中持有的現金面臨該等機構破產或無力償債帶來的損失風險。基金在該等機構持有的現金可能不會與銀行自有的現金或以託管方式為銀行的其他客戶持有的現金分開，且如果銀行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在現金結餘方面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

本基金的資產由受託人保管。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在保管信託的資產時應保管或控制構成本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以及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應當以受託人名義或根據其指示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受託人持有的資產亦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與受託人的其他證券 / 資產分開。這會減少但不會消除受託人無力償債時資產不會返還予本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面臨在受託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無法悉數履行其返還本基金所有資產之義務的風險。受託人未必會自行保管信託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副託管人網絡，而該等副託管人未必總是與受託人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在受託人的責任可能受到信託契據限制的情況下，投資者或會面臨副託管人無力償債的風險。

A.17. 全球大流行 / 流行病風險

如果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一種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呼吸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發現並擴散至全球。該新冠病毒對各國經濟造成了巨大的不利影響，並且料將長期持續。這次全球大流行導致邊境關閉、人員流動受限、實施隔離檢疫措施、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暫停，以及供應鏈、商業及客戶活動中斷、企業倒閉，並引起公眾普遍憂慮及帶來不明朗因素。未來或會爆發其他類似的傳染性疾病，以及出現現有病毒的變種傳播。新冠病毒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流行病及全球大流行，可能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造成無法預見的影響。新興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由於醫療保健體系尚未完善，受傳染性疾病的衝擊可能更大。新冠病毒爆發造成的衛生危機或會加劇若干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危機。

B. 基金特定風險

B1.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可能涉及一般與於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並不相關的更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此投資可被視為投機性質，因其涉及較正常水平為高的風險，而其市值的波幅預期可能將高於平均波幅。

該等風險包括：

貨幣貶值 / 管制。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以已發展國家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本基金從該等投資收取的任何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概不保證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包括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其投資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基金以美元計算其資產淨值，故存在可能影響單位價值的貨幣匯兌風險。貨幣管制亦可能在新興市場實施。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支付股息（如有）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國家風險。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其投資的新興市場國家內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如政府政策變動、產業國有化、稅務、發展落後及未測試的法律系統、匯回貨幣限制，以及其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法律、慣例或法規的其他發展，尤其是某些新興國家有關公司的外國擁有權的法規變動。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眾多新興國家的經濟受社會、政治及經濟動盪影響的程度可能較若干已發展國家大。該等動盪可能源自（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獨裁政府、要求進一步改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公眾動亂、內亂及恐怖主義活動、與鄰近國家處於敵對狀態及運毒。此等動盪可能損害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或擾亂本基金投資的金融市場。

稅務風險。若干新興市場的稅法及慣例可能發展並不全面或並不充份確定。日後該等法律及慣例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股票市場慣例。眾多新興市場現正急速發展，與眾多環球主要股票市場比較規管較少。此外，新興市場結算證券交易及託管資產的市場慣例可能增加本基金的風險，在取得準確的證券價值資料方面可能出現延誤（因而可能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亦存在未能準確登記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該等股票市場的流動性較環球主要股票市場小。與已發展的股票市場比較，買賣投資需時可能較長，而交易價格可能較遜。某些新興市場規定，當地經紀須在遠早於結算前收到結算款項，而於結算後一段時間內不得轉讓該等資產。本基金因而承受該等期間內的經紀活動產生的額外對手方風險。有關資產的流動性可能甚低，而價格波幅亦可能高於領先市場，因市場資本化及成交量高度集中於少數公司。高度的市場波動及市場的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若干新興市場，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以「賬面記錄」的方式持有，而當地過戶處對註冊及託管程序而言至為重要。有關過戶處可能並無有效的政府或監管管制，並難以成功向其進行申索。

資料質量。適用於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新興市場的某些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發展國家所適用者，因投資者可得之資訊較少，而有關資訊可能過時或準確性較低。

託管。眾多新興市場當地的託管服務仍然落後，於有關市場進行交易涉及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某些資產。該等情況可能包括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追溯應用法例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本基金投資有關市場及持有有關市場投資所須承受的成本一般將高於組織良好的證券市場。

登記。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股份法定所有權憑證以「賬面記錄」的方式持有。為了獲認可為一間公司的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買家或買家的代表必須親身到達過戶處開戶（在若干情況下須要支付開戶費用）。其後，買家每次再次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時，買家代表必須親身向過戶處出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授權書，連同購買證明，屆時過戶處將於賣家於過戶處的戶口內扣除該等已購買的股份，並將該等已購買的股份記入買家於過戶處的戶口。

過戶處對託管及註冊程序而言至為重要。有關過戶處可能並無有效的政府管制，本基金可能因過戶處方面的欺詐、疏忽或輕率而錯過登記。此外，雖然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可能須維持符合若干法定標準的獨立過戶處，但實際上，概不保證會嚴格遵守此規例。由於可能缺乏獨立性，新興市場國家公司的管理層可能對有關公司的控股施加巨大的影響力。如公司的過戶處遭破壞或損毀，本基金持有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可能大幅貶值，或（在若干情況下）遭刪除。過戶處一般不會為有關情況購買保險，或可能沒有足夠的資產向本基金作出賠償。雖然過戶處及該公司可能在法律上須就有關損失提供補救，但概不保證其將如此行事，亦不保證本基金可就有關損失成功向其索賠。此外，過戶處或相關公司可能因該公司的過戶處受破壞而故意拒絕承認本基金為本基金先前所購買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與新興市場股市監管 / 交易所規定 / 政策相關的風險。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B2. 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總覽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滬股通，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滬股通股票」）。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將可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根據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交易。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深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深股通，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深股通股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將可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根據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交易。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基金可透過香港經紀買賣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海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海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及可作更改。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基金可透過香港經紀買賣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任何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成份股，以及所有同時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在深股通開通初期，符合資格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就此而言本基金將符合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及可作更改。

交易額度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港股通，以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及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獨立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每日額度，並定期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

結算及存管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之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並提供保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無憑證方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就該等證券持有任何實物股票。透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外國投資者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為結算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票戶口。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申索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所有須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企業行動以參與有關行動。

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一般會於週年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資料。所有決議案由所有具有投票權的股東投票決定。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細資訊，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有所損失，因而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交易費用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於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交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構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此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_c.htm。

適用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B1.新興市場風險」及「B5.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 **額度限制：**如上文所述，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受限的每日額度並非關於本基金，且只可按先到先得的基準使用。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指令將被駁回（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本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能力，且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奉行其投資策略。
- **稅務風險：**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稅務」一節中「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QFI投資中國A股」分節。
- **法定／實益擁有權：**本基金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由受託人／副託管人在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賬戶內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香港結算僅為名義持有人，而本基金仍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本基金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所有權或權益，以及權利（不論屬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權利）將因此受限於適用規定，包括有關任何權益披露的規定或外國持股限制的法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824條確認，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中國A股的所有所有權益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此外，如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824條所載，香港結算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以證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的中國A股；並經考慮其法定責任及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有關條件（包括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預付費用及成本以及支付賠償）下，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法律所要求的方式於中國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相關中國證監會規例及中國結算規則一般已就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作出規定，並認可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基金）作為最終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認為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權），但在互聯互通機制的架構下作為中國A股實益持有人的投資者（如本基金）如何於中國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仍有待試驗。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運作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惟其並無義務）。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有）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本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暫停買賣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確保市場保持秩序及公平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北向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之北向交易，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將僅於上海或深圳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及上述兩組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本基金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任何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情況。本基金可能在互聯互通機制無法進行交易的任何時間承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倘若本基金擬出售其持有的若干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須確保其經紀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確認有關證券足夠。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該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鑑於此項規定，本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保持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相關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系統有重大差異，而市場參與者可能須要持續處理因此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本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並從而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現時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使用互聯互通機制作為投資途徑，將會使交易較日常直接於交易所作出之交易受到更多限制，可能導致投資的價值波動更大或更頻密，投資亦可能較難變現。此外，現有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本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調出合資格股票:** 當某股票被調出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有意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
- **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乃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由於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乃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因此彼等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B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而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面臨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若干條款及條件，導致該等工具在預設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可能部分或全部撇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並非為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財務可能性而採取的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故或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減少，從而導致本基金的間接虧損。若觸發事件發生，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例如，本基金或會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為混合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損失吸收。一旦發生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以折讓價轉換為股份），或導致永久減記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至零，致使投資本金額可能出現永久或臨時虧損。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承受與債券及股票相關的一般風險，以及一般可換股證券的特定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亦承受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 **轉換風險** 觸發水平各異並釐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或許難以預測觸發事件及評估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轉換時的狀況。倘若轉換為股本，則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或會須根據本基金投資政策被迫出售該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屬可能壓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強制出售或會導致本基金出現虧損。
- **息票取消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息票付款乃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且可由發行人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由於息票付款的不確定性，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會波動，且倘若暫停息票付款，其價格或會迅速下跌。
-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結構上通常從屬於傳統可換股債券。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先於股票持有人或在股票持有人並無虧損時，蒙受資本虧損。
- **贖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屬永久證券，且僅可在適用監管機構批准後於預定日期贖回。概不保證本基金將獲退回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本金。
-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提供可能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的收益率，且該等資產類別於有關合資格市場上過度估值的風險較高。因此，本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 **後償工具** 於大多數情況下，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因此，倘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本基金根據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或據此產生的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索償，一般將排於發行人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索償之後。
- **斬新性且未經時間考驗**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架構屬創新性質，且未經時間考驗。尚不明確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於受壓環境下的表現如何。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B4. 透過債券通投資的風險

概覽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設立並於2017年7月推出的中港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人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批准設立債券通計劃，即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債券市場之間進行電子交易，而不會受制於現有計劃的諸多限制，例如額度限制及確定最終投資金額的要求，並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目前，債券通包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IBM** 交易系統運營商）與認可境外電子交易接入平台之間的北向通，促進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在 **CIBM** 交易的合資格債券（「**北向通**」或「**北向交易**」）。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通仍處於開發階段，但在設立後將構成債券通的一部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夠對於 **CIBM** 交易的全部工具進行現金交易，包括二級市場及一級市場上的產品。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能夠於 **CIBM** 開放交易日進行債券通交易，而無論其是否為香港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機制下，將根據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的兩大債券結算系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之間的連通對北向債券交易進行結算及託管。**CMU** 結算北向交易，並代表成員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各自的名義賬戶中持有 **CIBM** 債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使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理賬戶中。**CMU** 本身將債券置存於相關 **CMU** 成員的獨立子賬戶中，而後者可為自身賬戶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購買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購買者的全球或本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於 **CMU** 開設的獨立子賬戶中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使用離岸人民幣(**CNH**)或根據債券通將離岸貨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以進行債券通交易。

倘若投資者使用離岸貨幣透過北向通進行投資，則必須在香港人民幣結算銀行或合資格離岸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各稱為「**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的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以此種方式使用 **CNY** 購買債券，則必須在出售債券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換回外幣並將所得款項匯出中國內地。

使用 **CNH** 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券的投資者毋須指定人民幣結算銀行，亦毋須開設獨立的人民幣資本賬戶。

債券通特定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交易的合資格債券，本基金因而面臨以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暫停交易風險

中國內地當局預計將保留權利可於必要時暫停債券通的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保持秩序及公平以及審慎管理風險。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亦可能施加「熔斷機制」及其他措施以停止或暫停北向交易。倘若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之北向交易，本基金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債券通的北向交易能夠於 **CIBM** 開放交易的日子進行，而無論其是否為香港公眾假期。因此，在本基金因為其香港或全球中介機構無法協助交易而不得買賣債券時，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債券可能會面臨波動。因此，這可能令本基金無法變現收益、避免虧損或受惠於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投資中國內地債券的機會。

操作風險

債券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渠道。

債券通的「互聯互通」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開發新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概不保證該等平台及系統將正常運作（尤其是在極端市況下）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本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從而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本基金從事任何北向交易，本基金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因此，投資者並不享有此類計劃的賠償。

貨幣風險

北向交易項下的 **CIBM 債券**（定義見下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倘若本基金投資人民幣產品，則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因為需要將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將面臨貨幣風險。本基金還將產生匯兌成本。即使本基金購買時與本基金贖回 / 出售時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保持不變，但若人民幣貶值，則將贖回 / 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本基金仍會蒙受損失。此外，由於本基金可能使用 **CNH** 或透過將離岸貨幣兌換為 **CNY** 以結算 **CIBM 債券**，**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將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對於本基金於債券通下的投資，雖然並無額度限制，但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需要提交至人行上海總部備案，如備案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則可能需要更新備案。無法預測人行上海總部是否將對為備案提交的資料作出任何評論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倘若有此要求，本基金將需要遵循人行上海總部的指示，作出相應修改，而從商業角度而言，這可能不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此外，債券通屬創新機制，將受到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監管機構制定的實施條例所約束。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債券通下跨境交易有關的營運及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請注意，規例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當前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無法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廢除。倘若本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則可能受到該等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債券通及其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的營運歷史較短。無法保證債券通計劃的系統及管控將按預期運行或是否充足。

當地市場規則

根據債券通，債券發行人及買賣在 **CIBM** 上交易的債券（「**CIBM 債券**」）均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與債券通相關的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相關 **CIBM 債券** 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影響。其中，適用於 **CIBM 債券** 投資者的相關資料披露規定將適用於本基金（倘若其投資於 **CIBM 債券**）。

此外，人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對本基金買賣 **CIBM 債券** 進行持續監督，並可能在發生違反當地市場規則的事件時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例如暫停交易及強制本基金及 / 或基金經理退出。

名義持有結構及所有權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 **CIBM 債券** 將由 **CMU** 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並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設名義賬戶。儘管當地法規一般認可「名義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屬不同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且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CIBM 債券** 並無憑證，且由 **CMU** 為其賬戶持有人代為持有。根據本基金的當地法規，**CIBM 債券** 無法進行實物存取。

CMU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 上海清算所違約的風險

CMU、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未能或延遲履行各自的責任可能導致 CIBM 債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有所損失，而令本基金因此蒙受損失。倘若名義持有人（即 CMU）無力償債，則該等債券可能成為名義持有人分配予債權人的資產組合的一部份，而本基金作為實益擁有人對此可能並無任何權利。

第三方違約風險

根據現行的適用債券通法規，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境內託管代理、CIBM 結算代理或其他認可的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參與債券通，該等第三方負責進行相關備案及在有關機構開戶。因此，本基金面臨該等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流動性及波動性

若干 CIBM 債務證券由於交易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對沖活動

債券通下的對沖活動須遵守當地法規及任何現行的市場慣例。概不保證本基金能夠以基金經理滿意並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條款進行對沖交易。本基金亦可能被要求在不利市況下把其對沖平倉。

結算風險

儘管貨銀兩訖(DVP)結算（例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是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對所有 CIBM 債券交易採用的主流結算方法，但無法保證可以消除結算風險。此外，中國的 DVP 結算慣例可能與發達市場的慣例有所不同。特別是，該等結算未必即時，而可能延遲數小時。倘若對手方未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或由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如適用）導致結算失敗，則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上述內容並不涵蓋與債券通相關的所有風險，並且上述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化，無法保證該等變化或發展是否或如何限制或影響本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

稅務風險

除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6 日的《關於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財稅[2016]30 號《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 57 號《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分別享有 100%及 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屬源自中國的收入，應按 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按 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財稅[2018]108 號《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108 號通知」），以澄清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連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包括債券通下的外國機構投資者），獲臨時豁免就在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已正式發佈公告[2021]34 號（「34 號公告」），將對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的臨時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見下文）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若相關財產為動產，應當根據轉讓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資本收益的來源。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表明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工具為動產。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轉讓人所在地確定來源。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在中國並無

場所或機構或常設機構) 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券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認定為非中國來源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外國投資者從債務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6] 70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人行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銀行間人民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 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無法保證上述透過債券通所買賣債券的臨時免稅或毋須課稅處理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重新追溯實施，或中國以後不再頒佈針對此類計劃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並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

B5. 中國市場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中國。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樣化的基金更為波動。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或會受中國的經濟及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務、外匯管制、法律或監管事件、流動性、貨幣匯出限制及境外投資限制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中國的會計、審核及報告準則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與較具規模證券市場一般適用的相同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再者，中國買賣投資項目以及與該等投資項目的實益權益有關的法制相對較新及未經考驗。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處於發展及變化階段，可能導致交易波動、交易結算及記錄困難及詮釋及應用相關規例困難。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政策，境外投資享有若干稅務優惠。然而，概無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於日後不會被廢除。

中國許多經濟改革屬前所未有或試驗性及可經調整及修改，而有關調整及修改未必一定對投資於中國A股等上市證券有正面影響。

基金經理現時可選擇的中國A股發行/連接產品與在其他市場提供的選擇相比較為有限。中國A股市場的流動性亦可能較低，與其他市場比較，可供投資的中國A股的合併總市值及數量相對較少，可能導致大幅價格波動。中國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國家監管及立法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現時，有上市中國A股的股份制公司正經歷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份轉換為可轉讓股份，旨在提高中國A股的流動性。然而，該改革對A股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此外，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未來變動的控制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因素，於若干情況下中國A股的價格可能大幅下降。

中國的稅法、規例及慣例不斷改變，其改變可能帶有追溯效力。

本基金可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本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透過QFI、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單一境外投資者於某一上市公司或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持股以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為限。此外，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中國A股及新三板掛牌公司的國內上市股份持股(不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QFI)合共不得超過其股份總數的30%。如境外投資者對單一發行機構的中國A股的持股合共超過30%的門檻，相關的境外投資者將被要求按後進先出的基礎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股份。本基金及其經紀不大可能得悉本基金的投資是否須遵守強制出售的規定，但當所有外國投資者所持有單一發行人的中國A股總股權達到或超過26%時，相關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在其官方網站公佈所有外國投資者就特定發行人持有的總股權。如本基金須強制出售其中國A股，未必能夠以有利價格出售中國A股，而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就與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相關的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倘對本基金徵收有關中國稅項，該等稅項可能自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B6.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

穆迪及標準普爾等機構所提供的定息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度。發行機構評級極之依賴過往事態，未必反映日後甚有可能出現的狀況。作出評級與更新通常亦會相隔若干時間。此外，每一評級類別當中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別。因此，評級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度。

在釐定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僅作為其中一項參考。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貸研究進行自身的獨立評估，並賦予每名發行人一個獨立於任何外部信貸評級的內部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的信貸研究程序旨在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所有債務證券具有其投資政策所述的相關信貸質素。

B7. 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降級。倘若出現這種降級，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B8. 利率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及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因利率的變動而波動。倘若利率上升，則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倘若利率下跌，則債務證券的價值上升。年期較長的債券對利率變動較年期較短者更敏感。高利率及經濟衰退的期間可能對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以及獲得額外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B9. 高收益風險

本基金若投資於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證券而言，此等證券一般提供較高收益率，但由於低評級債券信譽及流動性較低，違約的機會也較大，此類證券因而風險較高，波動亦較劇烈。

B10.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如本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於中小市值公司證券的投資可提供較高回報的潛力，但亦會涉及額外風險。一般來說，相比市值較大的公司，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其股價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波動。

B11. 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為非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可能不受監管及因此可能與證監會認可基金有不同特點，例如，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分散投資規定、流動性、借貸及槓桿水平方面。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本基金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倘相關計劃於某一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超過若干上限或其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該計劃本身可能對贖回其股份施加限制。相關計劃施加該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時變現於該計劃的投資的能力。

此外，本基金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B12. 投資級別以下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或未經評級的證券。該等證券屬投機性質，且相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其因發行人的信貸能力變動而涉及較大的違約風險及價格波動。低評級債務證券通常提供比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更高的現時收益率。然而，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有較大波動，及可能於整體經濟不景期間大幅下降。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的市場未必於任何時候都具有流動性。於相對不流通的市場，本基金可能無法迅速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因此，本基金於變現其投資時可能面臨價格波動。交易結算可能遭遇延誤及受行政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相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B13.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本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本走勢的影響及較高的波動性。可換股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相關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B14.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關或其代理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債務重組及向主權債務發行人作進一步貸款。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則本基金對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概無保證相關政府債務人拖欠的主權債務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B15. 與投資於亞洲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亞洲。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樣化的基金更為波動。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或會受亞洲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外匯、貨幣匯出限制及境外投資限制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若干亞洲國家的會計、審核及報告準則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與較具規模證券市場一般適用的相同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而且，於亞洲若干國家買賣投資及有關於該等投資的實益權益的立法架構相對較新及未經考驗。

B16. 股票風險

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並非與某特定公司相關的整體市場狀況（例如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利率或匯率變動等），或因影響個別行業的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改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而有所下降。股本證券比債務證券一般有較大的價格波動。

B17.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若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即等同於退回或提取彼等於本基金原本投資的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就此，獲得分派（不論是資本或收益性質）不一定表示本基金獲利。投資者應參閱下文「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B18. 投資於可分紅票據及 / 或股票掛鈎票據

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受限於其發行機構施加的條款和條件。由於此等條款或會對收購或出售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證券的發行機構或對執行贖回及向本基金支付贖回款項設限，此等條款或會導致延遲執行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於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可能會缺乏流動性，因為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並無活躍市場。為滿足變現要求，本基金依賴發行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對手方就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任何部分進行平倉報價。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動性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中國政府對進入中國A股市場實施的政策及法規可予改變，而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受中國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

資限制及有關本金及利潤匯返的規例)規限,而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且有關改變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投資者須注意,無法保證本基金能夠維持或取得足夠的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而這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有關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可能因任何原因(例如,相關牌照被撤銷)不再延長任何可分紅票據的期限,或不再發行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出售其現有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

再者,本基金將須承受與各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由於可分紅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是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付款責任,而並非對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倘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下的付款責任,則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可分紅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全部價值的損失。

B19.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根據現行監管規則, QFI 持有人可根據其投資需要投資於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及期貨,而不受任何額度限制。

本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經由 QFI 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風險因素而言,各自為一項「其他計劃」)投資中國 A 股。

中國 A 股的一般風險

投資於中國 A 股涉及承擔該等投資固有的若干風險,包括以下所述者:

適用規例的不明朗因素: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此等規則及規例或不會貫徹地應用或甚至不會應用,並可能隨時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於日後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的交易。具體而言,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設有交易波幅限制,據此,如證券的交易價格波幅超出交易波幅限制,則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中國 A 股買賣均可能被暫停。該暫停將使現有倉盤無法進行任何買賣,並可能使本基金蒙受虧損。此外,當暫停於其後撤回,本基金亦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這亦會使本基金招致虧損。

透過 QF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特有的風險

與 QFI 規則及規例相關的風險: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人行於 2020 年 5 月 7 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基金管理規定」)。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人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I / RQFII 辦法」)以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I / RQFII 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規定, QFII / RQFII 持有人可根據其投資計劃自由選擇將投資資金匯入中國的時間和貨幣(可為離岸人民幣及 / 或外幣),日常匯款及匯回手續亦已進一步簡化。根據 QFII / RQFII 辦法及 QFII / RQFII 規定, QFII 及 RQFII 機制已合併,並受同一套法規規管,包括資格要求和持續運作。鑑於 QFII 和 RQFII 機制的合併,在基金說明書全文中,「QFII」和「RQFII」統稱為「QFI」;而「QFII 持有人」和「RQFII 持有人」統稱為「QFI 持有人」。

然而,本基金將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QFI 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以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規例)就中國證監會、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詮釋賦予廣泛的酌情權。如何就 QFI 規例尚未明確規定的事宜行使有關酌情權並無先例,故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QFI 規例正持續作出變動;因此,該等規例日後或會作進一步的修改,概不保證該等修改不會損害 QFI 或有任何潛在追溯效力。因此,這可能影響本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中國證監會、人行及 / 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或有權力對一名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施加新的限制或條件或終止一名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或決定本基金不再獲准在 QFI 下運作,而這或會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將如何影響本基金。

現時監管QFI持有人的規則及規例可就投資的種類及匯款的規例，以及匯出QFI所作出或透過QFI所作出的投資有關的本金和利潤施加若干限制／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或影響本基金的投資。若以外幣匯款，QFI持有人應為該等以外幣匯入的資金開立外匯賬戶，並就相關外匯賬戶開立相應的人民幣專項存款賬戶；若以離岸人民幣匯款，QFI持有人應為該等以離岸人民幣匯入的資金開立人民幣專項存款賬戶。

QFI持有人匯出資金並無受任何鎖定期所限，亦毋須事先批准，但中國託管人將審視匯款是否真實及合規，並每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匯入及匯出款項的報告。基金管理規定允許QFI持有人根據自身的投資要求匯回資金。若要匯回利潤，QFI持有人僅需向其中國託管人提供書面申請或匯回指令。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更改，或日後不會再次施加匯出限制。對匯出投資資本及純利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根據基金管理規定，QFI持有人應指定中國託管人辦理本金及／或利潤匯返手續而不受限制，惟QFI持有人匯入及匯出中國的用於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之資金，應以同一貨幣計價。然而，QFI持有人匯出資金仍須遵守相關報告要求，須由中國託管人對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以及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和管理。此外，如上文所述，QFI規例在其條款的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QFI規例及／或就匯款限額所採取的方法或會不時變動（儘管目前已取消）。若將來實施匯出資金限額，超出限額的本金及／或利潤的匯出可能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而可能造成贖回款項延遲支付；概不保證將會授出有關批准，而且單位的贖回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QFI規例就匯出本金和利潤所施加的任何未來限制，或會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但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流動性得以維持。

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須對匯出款項核實是否真實及合規，故在若干情況下，匯款可能延誤，而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中國託管人可能拒絕匯款。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本基金及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影響。謹請注意，完成任何匯出款項實際所需時間將非本基金所能控制。

QFI持有人可透過合資格託管人或中國金融機構進行外匯衍生工具投資，以對沖其中國A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QFI持有人持有的外匯衍生工具倉位不得超過上月底其國內證券投資對應的人民幣資產規模。QFI持有人應將其外匯衍生工具倉位或整體倉位告知其主要中國託管人。外匯衍生工具倉位可在每個月結束後5日內根據每月月底人民幣資產規模進行調整。請注意，倘中國託管人在協助QFI持有人進行衍生工具投資時違反相關外匯管理規則或未能監控及評估QFI持有人的國內證券投資的人民幣資產規模，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對中國託管人進行相關制裁，因此或會影響QFI持有人的外匯衍生工具投資。

此外，根據基金管理規定，若QFI持有人只需在中國開立一個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其可直接開立人民幣專項存款賬戶；若QFI持有人需要為其自有基金、客戶基金及開放型基金產品開立多個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其應同時開立人民幣基本存款賬戶和人民幣專項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或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合資格託管人或國內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須為QFI持有人開設一個包含證券交易賬戶及國內衍生工具賬戶的特殊人民幣存款賬戶，而為QFI持有人的同一產品／資本（自有基金、客戶基金、開放式基金）開立的不同證券交易賬戶的資金可以從一個賬戶轉移到另一個賬戶。投資者亦應知悉，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能繼續維持QFI資格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倘相關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能及時處理贖回要求。有關限制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認購申請遭拒絕或被暫停買賣。在極端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虧損，而本基金亦可能因未能取得／維持QFI資格或適用於QFI資格的限制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QFI持有人的依賴：為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本基金依賴QFI牌照以及受QFI持有人的若干投資酌情權影響。

QFI持有人的牌照可能會因適用法律、規例、慣例改變或其他情況，或QFI持有人的行為或遺漏，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時候被撤回或撤銷或失去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繼續透過QF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本基金亦可能被禁止買賣該等證券，而相關中國託管人為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平倉及匯出資金；這可能會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虧損，並可能會導致延遲支付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內的投資金額。

投資者須注意，QFI規例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並非純粹與本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有關；因此，本基金或會因其他計劃透過相關QFI持有人投資中國A股而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說，本基金或須受限於特定的披露規定或受累於相關QFI持有人違反QFI規例有關的監管行動）。

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參與方（包括中國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款項或證券），本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倘QFI持有人或中國託管人違反QFI規例的任何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人行有權施加監管制裁。任何違反的情況可導致QFI持有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施加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

本基金透過QFI以人民幣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因此，本基金將就該等投資承受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的影響。本基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在貨幣匯兌方面施加的管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以外幣透過QFI投資而言，該外幣應可在中國外匯市場上交易，並可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本基金將在進行貨幣兌換時面對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該等匯兌的外匯風險及匯兌成本或會導致本基金招致損失。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出現任何貶值或被重估，或將不會發生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託管風險：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非實物形式買賣及持有。透過QFI代表本基金購買的證券須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並記入以QFI持有人及本基金聯名開立的證券買賣賬戶內。根據中國法律，QFI持有人將不會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所有權權益，而本基金將最終及專有地擁有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然而，鑑於QFI持有人屬一公司集團所有，存在該集團的債權人或會錯誤地假設本基金的資產屬於該集團或屬於QFI持有人，並且該等債權人或會尋求獲得本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償還QFI持有人或其集團的債項的風險。

中國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只包括在該交易所相關的存託處及／或註冊處內的電子記錄。此等存託處及註冊處的安排尚新，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並未經過全面測試。

如本基金超額購買中國證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或會要求本基金的證券買賣賬戶提供抵押品。中國託管人亦可能須根據法律自證券賬戶內挑選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供中國證券，作為本基金以外的人士超額購買的抵押品，而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或會因此而提供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存入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為該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作為託管人）欠負QFI持有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本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而本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中國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等。本基金在追回該等債項上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回款項或甚至無法收回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經紀及最佳執行：本基金或在持續就所有中國A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的交易獲取最佳執行方面因適用的QFI規例下的限制／規限或操作限制而遇到困難。本基金將使用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以為本基金在中國市場上執行交易。如中國經紀提供QFI持有人合理相信屬中國市場上最佳做法的執行標準，QFI持有人或決定其應持續透過該中國經紀（包括如其為一家聯屬公司）執行交易，即使該等交易不一定是按最佳的價格執行，而該等中國經紀將毋須就已執行相關交易的價格與於相關時期市場上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對本基金負責。概不保證交易將按可獲得的最佳價格執行或可就所有交易獲取最佳的執行。

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利潤規則：根據中國權益披露規定，本基金或會被視為與其他投資者（舉例說，基金經理的集團內所管理的基金）一致行動，如總持有量觸發中國法律下的申報限額規定（現時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5%），可能承受本基金須將其持有的投資與該等其他基金持有的投資一併呈報的風險。在該事件發生後三日內，QFI持有人須向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得在該期限內買賣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

此外，若首5%的合計持股進一步增加或減少1%，QFI持有人須在該事件發生的翌日進一步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若首5%的合計持股進一步增加或減少5%，QFI持有人須在該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自該事件發生之日起至發佈公告後三日內不得買賣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述義務或使本基金的持有量須向公眾作出披露，因而或會對本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受限於中國法院及中國監管機關的詮釋，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運作或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因此，如本基金的持有量（可能與被視為本基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的持有量合併計算）達至某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或以上，本基金不得於收購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通過出售有關股份或具有股本特徵的其他證券（如存託憑證），或於出售有關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股份或具有股本特徵的其他證券以獲利。

投資限制：所有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掛牌公司內持有的中國A股總數設有限制，因此，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所有其他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特別是，本基金透過QFI涉足中國證券市場，將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透過QFI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代表本基金的QFI持有人）的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的股份總額的10%；
- (b) 透過QFI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所有外國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的30%。

中國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中國當局公佈一項聲明，確認外國投資者毋須就透過QFII牌照或RQFII牌照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此乃基於QFI持有人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獲得的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此乃一項臨時豁免，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其到期日，因此，概不能肯定中國A股日後將不會產生稅務責任。此稅項或會就該等中國A股的任何資本收益或該等中國A股的任何其他方面徵收。概不肯定適用的徵稅水平或徵收的期間。

QFI持有人或會從該等中國A股的所得金額中保留部份金額以於稅務責任產生時應付任何該等稅務責任，惟任何撥備水平（或並無作出撥備）或不足以應付可能產生的中國稅務責任。

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以應付任何潛在資本收益稅項責任。

本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項目透過QFI變現的資本收益面對與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本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增加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就其於本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建議，包括中國資本利得稅的潛在影響。

透過其他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特有風險

中國政府對QFI持有人施加的上述限制，或會對其他計劃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即使信託基金、本基金或其他計劃有意出售或減持其他計劃已投資的中國A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本身或無法出售或減持。

利益衝突

由於中國現行規則的投資限制（如外國持股限制），本基金、其他計劃及基金經理的任何其他客戶及其他聯屬公司的投資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然而，根據其利益衝突政策，基金經理及任何其他聯屬公司將在遇到任何該等衝突時，經考慮其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下，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B20.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人民幣類別**」）。務請注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可能有所變動，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B1.新興市場風險**」下的「**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由於人民幣類別為非對沖，根據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基本貨幣及 / 或本基金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i)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價值上升或並無虧損，投資者仍可能遭受損失；或(ii)若本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則投資者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B21.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根據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二的規定，基金經理目前計劃向對手方收取與本基金有關的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僅限現金的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金額中，只有一部分將由本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擔保。雖然接受抵押品或可降低對手方風險，但不能完全消除這種風險。本基金仍面臨本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以擔保本基金對破產對手方的敞口的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抵押品的操作過程（例如處理抵押品的變動、監控敞口及進行估值）可能使本基金面臨風險，這可能導致未能提出以抵押品擔保本基金敞口的要求，或在本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未能要求對手方在到期時歸還抵押品。此外，本基金還面臨與本基金收到的抵押品有關的相關法律安排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裁定為無法強制執行的風險。因此，在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強制行使其對所獲抵押品的權利。

託管風險：由於本基金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對手方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有關方（定義見下文「基金管理及行政」一節的「受託人兼過戶處」分節）以信託形式持有，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保管風險：如果受託人或有關方出現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本基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現金抵押品。詳情請參閱上文「**A14.託管風險**」。

B22. 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 / 或上交所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述其他風險亦適用：

-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門檻，故相對於其他板塊而言，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比在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 **價值被高估的風險：**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 **法例的差異：**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與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相比較為寬鬆。
- **被除牌的風險：**相比在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被除牌。相較其他板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具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假如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就科創板而言）：**科創板是新設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本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B23. LIBOR 風險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一般稱為「LIBOR」，在本節中指下文(a)及(b)所述的利率）是全球金融市場使用的一組利率基準。整個金融行業正經歷重大轉變，從LIBOR轉變為近乎無風險利率（「RFR」）的替代利率。若干LIBOR利率已於2021年底停止公佈，然而：

- (a) 英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已要求 LIBOR 的行政管理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於 2022 年年末之前繼續按不具代表性、合成基準發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英鎊及日圓 LIBOR。該等利率不得用於新業務，及
- (b) IBA 將繼續發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美元 LIBOR，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英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可能會要求 IBA 在該日期後繼續按不具代表性、合成基準發佈該等利率。該等利率不得用於新業務。

LIBOR等利率基準乃用於釐定某些貸款、債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合約和投資的應付利率。

上述LIBOR轉換存在多項潛在風險。隨著上文(a)及(b)所述的截止時間的臨近，本基金中現有的參照LIBOR的持倉可能會變得缺乏流動性，其運作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亦可能無法將若干資產從LIBOR轉換為新的RFR，尤其是向多個投資者發行的資產（例如，支付基於LIBOR的回報的債券）。若本基金僅為某項金融資產的多名投資者之一，本基金可能無法控制轉換的時機。在獲得投資者、銀行、經紀人或其他對手方的同意或內部或監管部門的批准方面的延誤亦可能會推遲轉換。若某項資產在LIBOR利率停止發佈後因任何原因繼續參照該利率，該資產將無法按最初預期運作，其價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變得難以估值。

然而，將現有資產從LIBOR轉換為RFR，相較該資產參照LIBOR的情形，可能會導致本基金與該資產有關的支出增加或收入減少。對RFR進行調整以反映其與LIBOR的歷史差異尚未經長期測試，目前尚不清楚調整後的RFR與同等的LIBOR利率的表現有多接近。與LIBOR相比，部分RFR僅為近期開發的基準利率，尚不清楚這些利率在受壓市場條件或重要時期內的表現。

不同資產類別和貨幣的過渡解決方案未必一致，發展速度亦不同。相關資產的補救（如可能）與其相關降低風險交易（稱為對沖）之間存在時間不匹配的風險（若兩者並非同時補救）。同樣地，如果補救措施導致不同的法律、商業、稅收、會計或其他經濟結果，則存在損害本基金的風險。

對於新投資（包括出售現有參照LIBOR的資產及代之以參照RFR的資產），相關參照RFR的資產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價格透明度，特別是與過往的LIBOR交易量相比。此外，亦存在放棄LIBOR在若干情況下引發清算或保證金等其他監管義務的風險。

其他IBOR基準亦受全球基準改革影響，包括TIBOR、HIBOR、EONIA、CDOR和BBSW。該等利率的轉換時間各不相同，但本節列出的廣泛風險一般適用於其他受影響的利率。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對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包括本基金）投資的若干限制及禁制以及借貸限制，概述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

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不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除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述限制或守則下於本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外，基金經理可隨時在事先書面通知受託人後決定本基金須遵守的投資限制，又或某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或不再適用於本基金，又或須在作出基金經理所決定的修訂後才適用。上述任何決定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此外，若決定撤銷或修訂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均須向受託人書面確認基金經理信納有關決定不會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構成嚴重影響。若作出任何上述決定，基金經理將會根據守則的規定事先書面通知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一般事項

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有投資及借貸限制均參照作出有關投資或借貸當時的最新獲悉資產淨值計算。

若違反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基金經理須在適當考慮相關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

倘若有關附屬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價值出現變動、重組或合併、自該附屬基金資產撥付款項或單位被贖回以致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在超越上述限制期間內，不得再購入任何受有關限制規限的投資項目，並須在適當考慮相關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儘早使本基金不再超越該等限制。

基金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2019年8月2日，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的信託銀行三菱日聯信託銀行(MUTB)完成收購首源投資(First Sentier Investors)。MUFG集團總部位於東京，擁有超過360年歷史，網絡覆蓋全球超過50個國家逾1,800個地點。

基金經理為一間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副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可不時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作為本基金副基金經理的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視乎基金經理的觀點，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資產的相關投資管理職能可委託予副基金經理。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亦可隨時決定保留全部的管理權力，而不將本基金任何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的相關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副基金經理。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於1969年7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可並受其規管，作為資本市場服務持牌人從事基金管理及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等受規管活動。

受託人兼過戶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乃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乃根據《受託人條例》第77條以信託公司形式成立，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以核准受託人身份註冊，故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法定監管。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責任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妥為保管各附屬基金的資產，且應負責保管或控制構成各附屬基金資產一部份的所有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以及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並在受託人為妥為保存的目的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構成各相關附屬基金一部分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受託人可就任何附屬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一人或多人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委任副託管人。有關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及副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附屬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為託管及 / 或保管相關附屬基金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而委任的該等人士（各自為「有關方」）；及(B)每名獲留任的有關方為合適資格及有能力持續向信託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倘若受託人已履行(A)及(B)項所載的義務，則受託人毋須對並非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受託人仍須對屬於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方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出自受託人本身。受託人應盡合理的努力追回因有關方的任何違約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倘有關交易或活動或付款以美元計價且須待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批准，受託人將不會參與。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及香港法律，在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根據信託契據及 / 或根據香港法律受託人須就其承擔責任的情况下，受託人毋須對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受託人有權就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訴訟、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本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因根據香港法律施加於受託人的任何責任或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引致者除外）。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的投資決定。受託人有責任確保本基金遵守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適用投資及借貸限制，惟受託人（包括其代表）對基金經理所作的任何投資決定並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及其代表並無擔任本基金的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

在確保相關附屬基金的適用投資及借款限制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守則的規定）的職責下，除本基金說明書、信託契據所載明及 / 或守則所規定外，受託人並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基金的業務事宜、保薦或管理。此外，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資料（惟本節所載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發行單位

發行單位

本基金單位於每個交易日（即每個營業日）可供認購。在下文所述規限下，凡於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送達滙豐機構信託的單位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辦理。若申請於上述時間過後才送達或送達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的交易日處理。

本基金單位將於交易日按基金於該交易日最後有關市場收市時的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而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不超過該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首次認購費。

認購單位的人士可能須不時按基金經理真誠地並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釐定數額支付反攤薄調整（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於進行認購的交易日獲得的認購價值之2%）。倘於某一交易日所有單位的認購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基金經理可能須為本基金買入投資項目，令本基金產生交易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可透過增加投資者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費用，從而減低該等費用的影響。任何適用的反攤薄調整將於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的任何日期計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反攤薄調整金額將撥入本基金以保障本基金的持續單位持有人。反攤薄調整不會為信託基金或基金經理的利益而應用。反攤薄調整將用於本基金。是否作出攤薄調整以及在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調整水平，將依照本基金的反攤薄政策作出決定。本基金各類別單位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影響各類別單位價格之百分比將會相同。有關如何使用反攤薄調整的其他資料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申請手續

申請單位須向基金經理索取申請表格或基金經理所規定或同意的其他文件，填妥後交回滙豐機構信託。如屬首次投資，應將申請表格正本送交滙豐機構信託。若已預先向滙豐機構信託提交首次投資的申請表格正本及 / 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傳真申請表格或基金經理之前同意的其他指示表格提出的單位認購申請將可獲受理。申請人若因以傳真方式提出的申請無法閱讀或未能送達而蒙受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滙豐機構信託概不負責。

此外，認購要求可按事前與滙豐機構信託書面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保留拒絕接納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認購要求的權利。

最低投資額

每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載於上文「單位類別詳情」一節。

付款手續

付款應以申請表格所載任何一種方法辦理。款項應以美元、英鎊、歐元、港元或人民幣支付。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付款亦會獲得接納。以相關類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會兌換為相關計價貨幣，在扣除兌換費用後所得的款項將用作認購本基金單位。兌換貨幣或會引致延誤。

認購單位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收妥。投資者應注意，若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貨幣付款，所需的結算時間可能會較長。

投資者應注意，如欲於某日以美元電匯按值作出付款，該筆付款須於該日之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在紐約按值收到；如欲於某日以港元電匯按值作出付款，該筆付款須於該日之前最少一個香港營業日在香港按值收到。

若以港元以外貨幣支票付款，則認購申請須待款項收妥後才會辦理。投資者應注意，若以港元以外貨幣支票付款，其認購申請或會出現延誤。因此，投資者不宜以港元以外貨幣支票付款。

若未能在上文所載時限內收到付款，則有關申請可被註銷及視為無效，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強制要求付款。若申請被註銷，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費用，以彌補辦理申請所牽涉的行政開支。申請人並須就每一個註銷單位支付註銷費用（撥歸本基金所有），款額為被註銷單位於認購當時的適用資產淨值超出註銷當日基金單位適用資產淨值之數。

投資者不應向未獲發牌或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一般事項

信託基金將以記名方式代投資者持有已發行的單位，不會發出股票，並將於投資者申請獲接納後發出買賣單據。

信託契據規定，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少於百分之一的零碎單位。相當於單位更小部份的申請款項將由本基金保留。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受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單位申請或轉換要求。若基金經理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則尤其可行使此項酌情權。申請若遭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贖回單位

在下文所述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即每個營業日）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單位；惟倘贖回部份單位的要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有本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不足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有關要求，單位持有人須待有關單位的已結清款項收妥後才可贖回有關單位。

贖回手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凡於有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滙豐機構信託的贖回要求將於該贖回交易日辦理。若贖回要求於上述時間過後才送達，則於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下一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提交，並須註明本基金名稱及擬贖回單位數目、登記持有人姓名，並指示如何支付贖回款項。除滙豐機構信託另行同意外，若以傳真方式提交贖回要求，須向滙豐機構信託提交正本。單位持有人若因以傳真方式提出的任何贖回要求無法閱讀或未能送達而蒙受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滙豐機構信託概不負責。

此外，贖回要求可按事前與滙豐機構信託書面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保留拒絕接納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贖回要求的權利。

單位將按本基金於該有關交易日最後有關市場收市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基金經理目前不擬收取任何贖回費用。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至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本基金基本貨幣期間，有關貨幣出現貶值或匯率下跌的情況，則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所獲支付的款額或須作出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扣減，以反映貶值或匯率下降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可能須不時按基金經理真誠地並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釐定數額支付反攤薄調整（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於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獲得的贖回價值的2%）。倘於某一交易日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基金經理可能須出售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令本基金產生交易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可降低投資者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費用，從而減低該等費用的影響。任何適用的反攤薄調整將於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的任何日期計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反攤薄調整金額將撥入本基金以保障本基金的持續單位持有人。反攤薄調整不會為信託基金或基金經理的利益而應用。反攤薄調整將用於本基金。是否作出攤薄調整以及在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調整水平，將依照本基金的攤薄政策作出決定。本基金各類別單位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影響各類別單位價格之百分比將會相同。有關如何使用反攤薄調整的其他資料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支付贖回款項

除非滙豐機構信託已接獲單位持有人簽署妥當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及任何規定的證明文件（包括一切所需的反洗黑錢文件）（倘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則作別論），否則不會向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發放贖回款項。贖回款項將僅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且將不會受理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其提名的第三方作出付款的要求。

除非已與基金經理協定採用其他付款方式外，贖回款項通常將於有關交易日之後七個營業日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以支票方式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又或經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書面授權的另一位聯名單位持有人），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接獲已提交正確文件的贖回單位要求（倘後者日期較遲）之日起計一個曆月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若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並已向滙豐機構信託提供有關戶口資料，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須扣除電匯所需費用）。

若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本基金可以相關類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款項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實物而不以現金向任何或全部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惟須獲得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基金經理預計須行使此項酌情權的情況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效力的情況下，本基金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就此「大量」一詞通常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超過5%），以致為支付贖回款項而將相關證券套現變成並非切實可行，又或會影響繼續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在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款項時，基金經理將採用與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相同的估值程序（參閱下文「計算資產淨值」）來釐定將予轉讓或讓予或以其他方式給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應佔的價值。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到價值相等於原可收回的贖回款項的證券。在該情況下，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基金經理代其沽出該等證券（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匯回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瞭解，基於市況波動及所出售證券的流通量，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較其所持投資在贖回當日的指示資產淨值為少。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若以實物方式收取贖回款項，將須負責有關證券的擁有權由本基金轉移至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所牽涉的一切託管及其他費用，以及日後有關該等證券的一切託管費用。

贖回限制

在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起見，經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有權將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方式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是項限制將按比例引用，因此，凡擬於該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贖回單位價值的比例相等，而原應贖回但未能贖回的單位將在相同限制的規限下順延至下一交易日贖回。倘若贖回要求因而須予順延，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在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之間作轉換

除任何有關附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外，單位持有人有權向滙豐機構信託提交填妥的轉換表格，將所持全部或部份本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項附屬基金（「新基金」）的單位。凡於本基金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滙豐機構信託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倘轉換要求於上述時間過後送達又或送達當日並非本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若以傳真方式提出轉換要求而單位持有人因轉換要求無法閱讀或未能送達而蒙受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滙豐機構信託概不負責。除滙豐機構信託另行同意外，凡以傳真方式提出的轉換要求均須將正本送交滙豐機構信託。

此外，轉換要求可按事前與滙豐機構信託書面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保留拒絕接納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轉換要求的權利。

有關方面將會進行轉換，辦法為在有關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並於(i)贖回本基金單位之日及(ii)新基金單位發行附帶的任何條件（例如僅可在新基金收受款項後發行有關單位）獲履行當日或之後的新基金單位交易日發行新基金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於轉換後所持本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不足最低持有額及/或轉換涉及的單位少於新基金所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轉換要求。

新基金若因轉換而產生任何少於百分之一的零碎單位將不會發行，相當於該等零碎單位的款項將由新基金保留。

若計算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至需將款項從本基金轉撥往新基金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計價貨幣或本基金投資項目計價或通常買賣的貨幣出現貶值或匯率下降，則據之贖回單位的適用資產淨值須作出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扣減，以反映貶值或匯率下降的影響，而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因轉換要求而獲配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須重新計算，猶如調低的資產淨值乃適用於有關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無異。

基金經理可酌情收取不超過於認購當時計算的新基金每單位適用資產淨值1%的轉換費，並撥歸其所有。

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價格

計算資產淨值

本基金資產淨值乃遵照信託契據規定而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釐定。信託契據的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i) 除與第 (ii) 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有關的情況外，並在下文第 (vi) 段規限下，根據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的投資項目價值所作的一切計算，均須參照該等投資項目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所得市場交易買入價或（若無最後所得市場交易買入價）參照最後成交價計算。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兩者所不時決定的其他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報價，而該等電子報價或其他來源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所得市場交易買入價或最後成交價（如適用）；
- (ii) 在下文第 (iii) 及 (vi) 段規限下，任何與本基金同日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中每一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於當日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或若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或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同日估值，則該項權益的價值須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所得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
- (iii) 若無上文第 (ii) 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有關投資項目的價值須不時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iv) 任何投資項目若非在市場上市或通常買賣，其價值以其最初價值為準，即相等於本基金為購入該投資項目而動用的數額（包括購入所支付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並在受託人要求下）可安排獲受託人認可為有資格為該投資項目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須以其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vi) 不論前述有何規定，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只要在顧及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基金經理認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或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以反映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
- (vii) 除以本基金貨幣計價者外，任何投資項目（不論為證券或現金）的價值均須按基金經理在顧及一切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費用後認為適當的（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本基金貨幣；及
- (viii) 凡委聘第三方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則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附屬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例如，關於上文第(vi)段，倘若無法獲知投資的市場價值，或者基金經理合理認為不存在可靠價格或最近期可得價格不能反映相關附屬基金現在出售投資後預期所得的價格，則基金經理可在經諮詢受託人後以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合理地反映該投資當前市價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任何時候如出現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於整段期間或任何部份時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i) 本基金其中重大部份的投資項目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交易受限制或停市，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作釐定投資項目價格、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或
- (ii) 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所包含投資項目的價格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迅速合理公平地確定；或
- (iii)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變現本基金任何投資項目並非合理可行，或會嚴重影響單位持有人利益；或
- (iv) 變現本基金投資項目或就本基金投資項目付款或發行或贖回單位所涉及款項的匯寄或調撥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該項暫停將於宣佈後即時生效，本基金自此即不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須在(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沒有出現需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翌日終止暫停。

若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其必須(i)於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情況，及(ii)於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安排在網站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發出通告，及/或安排向單位持有人以及其贖回單位的申請受該項暫停影響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聲明已作出該項公佈，而於暫停期間內須最少每月發出一一次有關暫停的公佈。上述網站之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暫停期間內不得贖回本基金任何單位。

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供認購及贖回之用

本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本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本基金於該交易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未計任何於當日發行及贖回的單位）計算，在認購與贖回時，所得數額均向下調整至本基金基本貨幣的最小單位（若基本貨幣為美元則為一美仙）。調整所得零數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在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加上（如屬認購）、並在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如屬贖回）（作出任何湊成整數的調整後）其認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投資項目買賣價之間的差價，以及倘若按本基金投資項目所佔價值購入（若計算認購所用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沽出（若計算贖回所用每單位資產淨值）該等投資項目時所需支付的稅款及收費。

公佈價格

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網站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刊登。此網站之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保持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以下為基金經理可能採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 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目，限於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受「贖回單位」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 在標題為「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價格」一節中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下載列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及

- 單位持有人可能須不時按基金經理之釐定支付一項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於有關交易日所獲得的認購款項 / 贖回款項的2%）。反攤薄調整的金額支付予本基金，以保障本基金的持續單位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發行單位」及「贖回手續」分節。

分派政策

一般事項

基金經理現擬每月就本基金單位宣佈分派。每月累計的分派通常於下個月內宣佈及派付。

基金經理將基於估計收益計算每單位的每月股息率。

基金經理將至少每年檢討每個類別的股息率，但可能在必要情況下更頻繁地調整股息率，以反映預期收益水平的變化。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本基金投資的收益或本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作分派等同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投資者可要求索取有關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資料（從 (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有關資料亦載列於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此網站之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以資本支付股息的政策可予修改，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股息將通常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予投資者，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協定將以某種貨幣（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而非相關類別貨幣（一切外幣兌換開支概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支付。單位持有人亦可選擇將分派再投資於本基金相關類別，在該情況下，一般將於相關分派之除息日期翌日進行再投資。

信託契據規定，於一項分派的相關分派日期屆滿6年時，單位持有人（及透過、根據或於信託就其進行申索的任何人士）應放棄有關分派的任何權利。該金額將成為本基金相關資產的一部份（除非本基金已終止，在此情況下，應向基金經理支付有關金額，供其自行使用及作為其利益）。就任何分派而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金額不附帶利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稅務影響可能有別於從收益中支付股息，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收費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於每月月底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於每個交易日按本基金資產淨值1.25%的年率累計及計算。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管理費的收費率提高至不超過每年2.25%，惟須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不超過認購當時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首次認購費，以及不超過贖回當時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贖回費用。然而，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贖回本基金單位而收取任何贖回費用。若基金經理有意收取任何贖回費用，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可與覓得認購人的經銷商或代理人攤分所收到的任何費用，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投資者退回所收到的費用。基金經理會就單位的發售支付推廣費用，該等費用會自其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基金經理及所屬集團內其他公司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當事人及代理人身份與本基金進行交易，並在下文所述規限下保留因此而獲得的利益。

基金經理將從其收取的管理費中支付副基金經理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受託人費用

滙豐機構信託有權分別以受託人及過戶處身份而向本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行政管理費及過戶費。受託人費用於每個交易日按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累計及計算，於每月底以美元支付。受託人費用的現行收費年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5%，受託人將從中撥付任何副託管人費用及開支。自2020年11月1日起，受託人將就其履行對本基金的職責，每年向本基金額外收取4,000美元的固定費用。為免生疑問，應付予受託人的總費用將繼續以每年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額。受託人並有權就基金經理代本基金進行的每宗買賣證券交易收取15美元的交易費用。

受託人可將受託人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不超過每年1%，惟須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受託人有權按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收費率收取各種手續費。滙豐機構信託有權以過戶處身份收取行政管理費，該費用於每個交易日按本基金資產淨值0.10%的年率累計及計算，於每月底支付，最低月費為1,000美元。該行政管理費的任何增加均需要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並有權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收費率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的終止收取終止費，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按終止當時受託人的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終止費，有關費用將從信託基金或本基金（視情況而定）撥付。

受託人兼過戶處並有權獲本基金發還其履行職責時支付的一切實報開支。

其他收費及開支

本基金的籌辦費用（包括向受託人支付的設立費用、本基金在香港取得認可的費用及開支、編列本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述各項協議的費用及開支以及一切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已由本基金承擔並已全數攤銷。

信託基金每項附屬基金須承擔信託契據內所載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附屬基金，則每項附屬基金將按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購入及變現附屬基金投資項目的費用、信託基金資產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申請任何上市或監管機構批准而支付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費用。

不論前述有何規定，基金經理已決定本基金採取一項固定開支比率，若本基金的開支總額超過每年2.5%，基金經理所獲支付的管理費將（部份或全部）按超出2.5%的差額予以削減。若開支總額少於每年2.5%，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相等於開支總額與有關年度適用開支限額兩者間差額的款項。開支總額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管理費或（視情況而定）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款項所作一切調整，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有關調整或付款（視情況而定）則於支付管理費當時按月作出或支付。

現金回扣、非金錢佣金及研究費用

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就管理本基金的資產而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商品或服務（非金錢利益）或現金或其他回扣（包括作為向經紀或交易商推介本基金資產交易的代價），而基金經理接獲有關管理本基金資產所使用的研究均將由相關公司的自身資源撥付。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及除非本基金或基金經理書面規定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下一切應付予基金經理的佣金及費用及所有根據該等合約而購得的投資項目將屬本基金資產的一部份，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訂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ii) 將組成本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及
- (iii) 由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或代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以符合本基金及 / 或相關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具體而言，若本基金與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

人士以當事人身份進行任何交易，必須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一切該等交易均須在本基金年報內披露。在與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相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合理審慎挑選經紀或交易商及確保該等經紀或交易商就此而言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規模及性質相若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監察有關交易，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在本基金的年報內披露有關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獲得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收益總額。

就「現金回扣、非金錢佣金及研究費用」、「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利益衝突」等分節以及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而言，「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界定的含義，包括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聯繫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稅務

一般事項

投資者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有關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地區的有關法律規定，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減免以及減免的價值）將因投資者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戶籍或註冊成立的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有關稅務的聲明乃於本文件日期基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現行法律和慣例作出，並受其後法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可追溯作出）所規限。以下內容並不全面，不得解釋為稅務建議，亦不應作為詳細及具體建議的替代方案加以依賴。

香港稅務

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於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期間內，預期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投資活動而繳納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倘相關單位代表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預期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又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而繳納香港稅項。倘有關交易乃屬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的收益或利潤均源自香港，除非香港稅務法例有具體條文予以豁免，否則，單位的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法團而言，現行稅率為16.5%，就個人或非法團企業而言，現行稅率為15%，惟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¹⁾）。

印花稅

買賣香港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該等單位符合香港《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對「香港證券」的定義。

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時，毋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通過向基金經理售回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的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有關單位，再由基金經理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¹⁾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以自選方式分別按8.25%及7.5%的減稅稅率繳稅，但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就「有關連實體」集團而言，該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選擇採用兩級稅率。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豁免令，毋須就香港證券轉讓至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以換取發行單位，或將香港證券從本基金轉讓以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26%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此外，目前任何單位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考慮因素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法》」）：

- 若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 若本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則須就源自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盡合理努力以盡可能降低本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或擁有相關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風險的方式管理和處理本基金事務。然而，無法保證該目標將會實現。

a)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QFI、已獲得透過QFI投資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連接產品投資中國A股

資本收益

(i)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QFI投資中國A股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已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文件（「79號通知」），該通知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由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QFI交易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將暫時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文）（「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文）（「127號通知」），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時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根據79號通知、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QFI買賣中國A股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暫時豁免未有訂明期限，可能會被具追溯效力的中國稅務規則終止，這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如撤銷暫時豁免，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就中國A股的收益繳交中國稅項，而本基金將須支付由此產生的稅務負擔，並且將由其投資者承擔。然而，此項負債可能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款而減輕，若屬實，則任何有關利益將會轉移至投資者。

(ii) 透過獲准透過QFI以及連接產品投資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投資中國A股

倘本基金因透過投資於獲准透過QFI而投資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投資中國證券，而承受有關稅務不確定性的風險，該風險限於有關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減少。於2014年11月17日前，有關透過QFI投資中國A股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持有人在中國轉讓股份及其他股權所得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雖然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出售透過QFI投資的中國A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該暫時豁免將持續多久並不確定，亦不確定中國A股日後不會招致有關稅項的責任。中國稅務部門日後可能就此發出進一步指引且其可能追溯性生效。

根據79號通知，若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但其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自2014年11月17日起，源自本基金投資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應予以暫免。根據79號通知，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將不會就源自投資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請注意，根據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與本基金的協議條款，連接產品發行人可將彼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轉嫁至本基金。倘有此情況，本基金可能會成為最終承擔投資於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風險的一方。

股息

除非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或相關稅務條約規定有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境內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繳納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源自投資中國證券的股息收入 / 利潤分派的10%。宣派該等股息收入 / 利潤分派的實體須代表接收者預扣該等稅項。本基金須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b) 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務證券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對於處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並無具體的規則或法規。因此，投資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處理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規定所規管。根據該等一般稅務規定，除非根據相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予以減免，否則本基金可能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若相關財產為動產，應當根據轉讓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資本收益的來源。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表明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工具為動產。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轉讓人所在地確定來源。由於本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因此本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中獲得的收益可認定為源自離岸，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出具關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為動產的書面確認書。

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外國投資者從債務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詮釋，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不會就源自透過債券通處置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鑑於對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務證券交易所獲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為履行本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務證券交易所獲得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根據新的發展和相關法規的詮釋，為上述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並自本基金賬戶預扣稅款。

利息收入

除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適用的特定豁免外，包括本基金在內的非居民企業從投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而獲得的利息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而言，現行預扣所得稅稅率(10%)適用於本基金。宣派該等利息的實體須扣繳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的負責財政局發行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免徵預扣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22日發佈108號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可就其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自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繳中國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已正式發佈34號公告，將對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的臨時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a)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QFI、已獲得透過QFI投資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連接產品投資中國A股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文件）（「36號通知」）。36號通知指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已自2016年5月1日起擴展至包括金融服務在內的所有行業。

36號通知規定，除有特別豁免者外，中國A股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應徵收6%的增值稅。36號通知亦規定，QFI自買賣有價證券獲得的收益免繳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文件）（「70號通知」），QFI自買賣有價證券獲得的收益亦免繳增值稅。

基於現行的增值稅法規，(i) QFI買賣有價證券及(ii)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收益免繳增值稅。因此，在本基金透過QFI、互聯互通機制及連接產品投資中國A股的範圍內，資本收益應免繳增值稅。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無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增值稅適用，則亦應付最高佔增值稅12%之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此外，視乎中國公司所在地點，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如防洪費、商品調劑基金及水利基金。

b) 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務證券

資本收益

根據36號通知和70號通知，QFI自買賣中國有價證券變現的收益免徵增值稅。認可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的收益亦免徵增值稅。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務證券並無特定增值稅規則。儘管如此，參照上述通知和其他相關現行稅務法規，預計外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買賣中國債券所獲得的收益亦無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利息收入

根據36號通知，除非明確予以豁免，否則源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由國務院的負責財政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免徵增值稅。此外，108號通知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可就其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自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繳中國增值稅。根據108號通知授予的豁免僅為暫時性豁免，因此尚無法確定該豁免政策會否延長至2021年11月6日之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已正式發佈34號公告，將對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的臨時增值稅豁免待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倘增值稅適用，則亦應付最高佔增值稅12%之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此外，視乎中國公司所在地點，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如防洪費、商品調劑基金及水利基金。

鑑於上述情況，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根據新的發展和相關法規的解釋，在增值稅豁免不再適用的情況下，為其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券證券（中國政府債券除外）的利息收入作出增值稅撥備，並自本基金賬戶預扣稅款。若該撥備政策出現變動，基金經理將相應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適當的通知。

印花稅

中國法律項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所有應課稅文件的執行和接獲。在中國執行或接獲若干文件（包括銷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的合約），須繳付印花稅。就中國A股的銷售合約而言，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0.1%。

一般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中國的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改變，並可能實施追溯性徵稅。稅務條約適用與否尚不確定。因此，亦存在與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基金經理就本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超過或少於本基金的相關實際稅務責任，這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關注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建議後相應

調整本基金的預扣政策。

如果稅項撥備金額超過或低於本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視乎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以及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損或受惠。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收高於基金經理撥備的金額，致使稅項撥備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降，因為本基金最終必須全額承擔該等稅務責任。在這種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後續單位持有人將面臨受損的情況，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須透過本基金承擔相較投資於本基金時承擔高得不成比例的稅務責任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作出的稅項撥備，在這種情況下，僅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將受惠於退還的額外稅項撥備。在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並不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或無權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稅收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或修改。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可能在未來發生具追溯性之變更，而任何此類變更都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不會被取消，及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任何稅收政策的變更都可能減少本基金投資的中國境內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及/或單位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建議。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類似措施

- (a)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根據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1474條及據其制定的美國財政部條例（不時修訂）（一般統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除非信託基金遵從FATCA，否則支付予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的若干款項（即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如已頒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相關規例）可能通過外國轉付的款項須繳納30%的預扣稅（「**FATCA扣減**」）。信託基金有意遵從FATCA規例。為遵從FATCA，信託基金一般將須（其中包括）對單位持有人開展若干賬戶盡職調查程序及根據美國與香港就實施FATCA而訂立採用「模式2」政府間協議安排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的規定，每年向國稅務局（「**IRS**」）報告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權益的「**特定美國人士**」（一般為美國納稅人之人士）的若干資料及其持有量的詳情。根據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一般亦須就身為「**控權的美國人士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的若干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權益持有人向IRS作FATCA匯報。
- (b) 根據目前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本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除非該單位持有人為非參與外國財務機構）的付款預扣稅項，亦不須取消不同意見賬戶。然而，在例如發現單位在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由就FATCA匯報而言之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選擇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於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持有的單位或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單位轉讓予並非特定美國人士及/或由任何特定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控制的人士，且其須為本基金說明書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准許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請進一步參閱「一般資料」一節的「**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採取上述行動的基金經理應真誠合理行事，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FATCA及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的應用（包括預扣規則及須匯報的資料）可能會變更。
- (c) 根據FATCA，信託基金分類為財務機構。信託基金已註冊為模式2申報外國財務機構（「**外國財務機構**」），並視為已與IRS訂立外國財務機構協議，以遵守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項下的所有申報財務機構的責任。
- (d) 請注意，多個司法管轄權區（包括香港）已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倡導的名為共同匯報標準（「**CRS**」）或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的制度，就自動跨境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訂立雙邊或多邊協議。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後續相關立法（統稱「**條例**」）構成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或亦稱為CRS）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對其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收集有關條例界定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持有的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住地及稅務編號等），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該等資料。

信託基金被視為條例下的財務機構，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即信託基金、本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根據條例釐定為須申報賬戶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及/或若干單位持有人/有意投資者的控權人士）的相關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信託基金、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亦可能收集與所有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香港根據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規定信託基金（其中包括）：(i)在最初開立「須申報賬戶」後向稅務局註冊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送至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廣泛而言，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申報：(i)為申報稅務管轄區之稅務居民的個人或若干實體賬戶持有人；及(ii)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若干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賬戶詳細資料、賬戶餘額／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該等資料。

為協助辨識屬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及／或若干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士），信託基金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及／或若干單位持有人／有意投資者的控權人士）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以核實單位持有人的有關稅務居民身份（及／或若干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士的稅務居民身份）。

根據條例的盡職審查程序（基於規定的國際標準），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獲取單位的所有新單位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及／或若干單位持有人／有意投資者的控權人士）均須提供自我證明。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保留權利，可要求於該日期前的現有單位持有人核實其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此外，如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其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倘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單位持有人的自我證明並不正確或不可靠，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提供新的自我證明及／或額外文件。倘若向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提供的任何資料已變動或變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單位持有人應知會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並於有關情況變動發生後30日內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提供更新的自我證明及／或文件。

倘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或未能於指定的期間內採取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代理指定的行動，則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可(i)基於根據條例規定辨識的身份標記，匯報相關賬戶資料及／或(ii)不接受有意投資者的認購。

透過投資於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基金能履行其於條例下的責任及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與若干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士有關的資料）（如須申報）可能由稅務局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進行交換。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可用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作出，而基金經理於行使該酌情權時將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此外，單位持有人不遵守條例會被視為違反香港本地法例，並可導致罰款。特別是，根據條例第80(2E)條，倘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該人即屬犯罪。任何人觸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於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的現有或擬進行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 (e) 儘管信託基金計劃遵守其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及將於香港落實的相關法例的責任，以避免徵收任何FATCA扣減及／或經濟處罰及其他制裁，達成該等責任將視乎（其中包括）收取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若干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如有）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概不保證該等與信託基金相關的責任將可履行。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過戶處保留要求單位持有人及申請者提供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的權利，目的為使信託基金遵守其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及任何類似自動交換稅務資料制度項下之責任。拒絕向信託基金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的單位持有人，其詳情及有關其投資詳情可能會向相關稅務機關匯報。
- (g) 各單位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對其及信託基金適用的規定及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h) 單位持有人及申請者亦建議向經銷商及託管人查詢有關其遵守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的意向。

其他地方稅務部門規定

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將根據地方法律及規例向地方稅務部門匯報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按照地方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或根據與境外稅務部門達成的合約性責任，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將向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稅務部門（如IRS）匯報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預扣及扣減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稅務部門（如IRS）的具約束力的規定之情況下，代表本基金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可能須就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若干付款作出預扣。於FATCA項下，例如，根據日後可能由美國就「外國轉付款項」所頒佈的FATCA規則的規定，代表本基金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可能須預扣向若干單位持有人的付款。

除非已接獲承讓人充足的文件確定單位持有人並非需對其減稅之人士，否則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可能須按適用稅率就已贖回或轉讓的單位價值支付相關稅額。

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保留贖回由轉讓人持有所需數目的單位以解除所產生的稅務負擔之權利。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保留拒絕辦理單位轉讓登記的權利，直至其接獲有關部門規定的充足資料以避免繳納相關預扣款項為止。

按照適用法律、規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部門（如IRS）的具約束力的規定，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可能須於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與其單位持有人存在關係的整個期間向單位持有人收集額外資料。

除收集額外資料以外，按照適用法律、規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部門（如IRS）的具約束力的規定，信託基金及 / 或本基金可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自我核證或額外文件。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6月30日。基金經理將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索取經審核年報（英文版）的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及於截至每年十二月底的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英文）所涵蓋的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索取相關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該等報告一經刊發，其印刷本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閱。該等報告將載有每項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及其投資組合所包含投資項目的列表。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遵照香港法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條文所賦予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彌償保障及免除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認購單位人士謹請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協議訂立增補契據以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須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並非大幅度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以及（除擬訂及簽署有關增補契約所需的開支外）並無提高自信託基金資產撥付的開支及收費，或(ii)為符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需者或(iii)為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如其他修改項目涉及任何重大更改，對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及 / 或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守則要求）。

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均須根據守則下的適用規定通知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若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必須最少於21天前發出通告。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而持有不少於10%（或若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則為25%）已發行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若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順延至不少於15天後舉行。延期會議將另行發出通告，屆時不論與會單位持有人人數或彼等所持單位多寡均會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若干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須獲佔總票數75%的大多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若只影響某一項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就不同附屬基金另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若為個人）親自出席或（若為合夥企業或公司）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投一票，若為投票表決，則每名如上述所述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持有一個單位均可投一票。

為免生疑問，只要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轉讓單位

在下文所載規定規限下，單位可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若為法人團體，由代表簽署或加蓋印章）通用格式文件予以轉讓。在承讓人名稱就有關單位而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已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件只可涉及單一類別單位。若轉讓人或承讓人任何一方在轉讓後所持單位的價值會少於有關附屬基金的最低持股量，則不得轉讓該等單位。儘管如上所述，所有單位轉讓須遵守下文所述該等限制。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基金經理可不時施加其可能認為需要的該等限制以確保概無任何人士於下列情況（「**相關情況**」）下收購或持有單位：

- A. 可能構成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政府規例（或主管部門對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詮釋）；或
- B. 可能要求信託基金、本基金或任何類別單位或基金經理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註冊或促使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申請註冊或遵守有關任何其單位（不論是否在美國或現時並無於當地註冊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註冊規定；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其（或倘於該等情況下收購或持有其他單位將會）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產生或遭受原本不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法律、監管、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或基金經理認為可能致使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或信託基金須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或信託基金原本毋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
- D. 相關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代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單位（依照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獲得豁免除外）；或
- E. 相關人士為加拿大居民或因其他原因而身處加拿大境內。本基金現不符合資格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出售，且信託基金、本基金或基金經理亦未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註冊為或獲豁免註冊為交易商、顧問或投資基金經理。禁止居住於或因其他原因身處加拿大境內的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投資單位。

倘基金經理獲悉任何單位在違反上述A至E項（「**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而基金經理真誠合理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

- (a) 基金經理可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將相關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
- (b) 基金經理可發出書面要求贖回相關單位。

根據上文(a)項收到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須於通知日期起10日內轉讓其單位或使基金經理信納該等單位並無以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方式持有，否則其將被視作已發出書面要求贖回其全部單位。

獲悉其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任何單位持有人須（除非已根據上文(a)項接獲通知）將其全部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發出書面要求贖回其全部單位。

終止信託基金及 / 或附屬基金

信託基金將由信託契據訂立之日起維持80年的有效期或於信託契據所載概述於下文的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

1. 受託人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信託基金（包括任何附屬基金）：
 - (a) 基金經理清盤（按事前經受託人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在60日內未解除委任；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具備能力恰當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下規定的職責；或
 - (c) 信託基金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獲得認可，或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以致信託基金變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信託基金，而受託人未能在30天期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有意辭去信託基金受託人職責，而基金經理未能覓得繼任受託人。
2. 若出現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基金及 / 或附屬基金：
 - (a) 信託基金及 / 或相關附屬基金（視情況而定）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獲得認可；或
 - (b)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以致信託基金及 / 或相關附屬基金變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 / 或相關附屬基金並不可行或不明智。
3. 若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降至不足5,000,000美元，基金經理可隨時向該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該附屬基金。

若信託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乃按上文第1、2或3段而終止，提出終止信託基金的一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的終止通知。

受託人在信託基金及 / 或任何附屬基金（視情況而定）終止後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法院支付，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與任何附屬基金擁有類似投資目標或與附屬基金彼此或與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訂約或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者，或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附屬基金一部份或可能於該合約或交易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轉讓代理、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因此，其中任何一方有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信託基金及 / 或相關附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為本基金買賣證券及進行其他投資時，可與關連人士（作為經紀 / 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惟須遵守「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一節所載的規定。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相關限制規限，其中須豁免所有首次認購費和贖回費及不得增加本基金所承擔的管理費。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避免、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以真誠態度，基於公平原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符合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所有交易。如產生利益衝突，兩者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其對信託基金的責任，並設法確保該等衝突受控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減小影響，同時採取措施以確保經考慮相關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後，該等衝突以公平方式解決。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均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不時於其管理的客戶賬戶或基金（以下統稱「客戶」）之間進行相同證券的買賣交易（交叉盤交易）。這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當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就不同客戶收取的補償有差異時。為管理此潛在衝突，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將只在下列情況下進行交叉盤交易：(i) 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ii) 有關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iii) 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及(iv) 已向客戶披露有關活動。基金經理進行的任何交叉盤交易必須根據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進行。

反洗黑錢條例

為履行防止洗黑錢的責任，過戶處、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查證。過戶處、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有關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查證其身份和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若申請人在提供任何查證所需資料方面出現延誤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過戶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該項申請以及有關的申請款項。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5樓）免費查閱，並可以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查詢及投訴處理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2269 2571與滙豐機構信託聯絡。視乎查詢的事項，有關查詢將由滙豐機構信託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單位作進一步處理。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投訴，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2846 7566與基金經理聯絡。視乎投訴的事項，有關投訴將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單位進一步處理。

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將盡力並盡快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附表一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

附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或不得作出將導致以下情況的現金存款：

- (a) 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相關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3.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 及 3.4(c) 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相關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相關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附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相關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附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附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附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附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附屬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即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附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附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在不抵觸以上陳述的前提下，附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附屬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附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附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附屬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附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附屬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可能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 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A)至(C)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有上文所述，附屬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附表一第 1(e)分段的規限及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須貫徹應用。除非就某一特定附屬基金另有披露外，否則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附屬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附表一附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禁例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附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4.1 至 4.4 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附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相關附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附屬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及
- (h) 投資於任何有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3.5 及 3.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3.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相關附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附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可能在該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情況下超逾該限制。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3.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3.2 分段所述的 50% 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本附表一第 3.2 及 3.4 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A)至(C)項條文、第 1(g)分段(c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附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附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附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附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附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3.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附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本附表一第 3.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附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附表一：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附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附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前提是附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一第 3.1 至 3.6 分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 4.1 附屬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4.2 附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附屬基金。
- 4.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附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附屬基金方能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3.4(c) 及 4.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附屬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 及 (ii) 分段及第 1(g) 分段(A) 至 (C) 項條文及第 2(b)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附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為相關附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二披露。

6. 借款及槓桿

各附屬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6.1 如果為相關附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相關附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附屬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6.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4.1 至 4.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6.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 6.2 附屬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50%。
- 6.3 於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6.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附屬基金的名稱

如果附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附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附表二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附屬基金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附屬基金可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附屬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現金作為與相關附屬基金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附屬基金訂立的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尋求或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訂有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對手方的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備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 bbb-或同等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者，倘若基金經理獲得一間具備並維持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 bbb-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就其因對手方違約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或保證，則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將可予接受。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附屬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按照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對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之有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將就附屬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倘此意向日後有所改變，(a)在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及(b)附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可再作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附屬基金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有關方以持有方式作保管。

附屬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附屬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附屬基金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有關方持有。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性

附屬基金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可進行任何扣除或抵銷（如適用））均可由基金經理隨時完全強制執行，而無需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首源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

第一座25樓

電話： (852) 2846 7555

中介人熱線： (852) 2846 7575

投資者服務熱線： (852) 2846 7566

傳真： (852) 2868 4742

電郵： infoHK@firstsentier.com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 證監會尚未審核該網站的內容。

